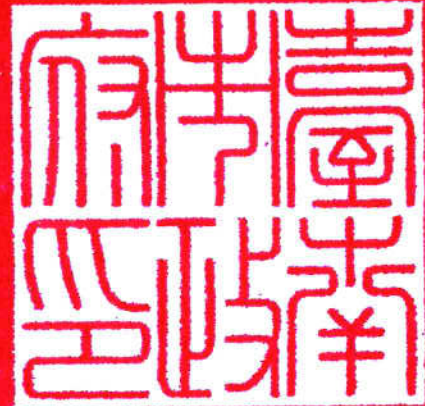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810738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關子嶺（含枕頭山附近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、露營區、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；部分保護區、乙種旅館區、農業區、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；部分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案」自108年7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0162號函及行政院108年7月1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808101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7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# 變更關子嶺（含枕頭山附近地區）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、露營區、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；部分保護區、乙種旅館區、農業區、河川區為水利設施用地；部分保護區、乙種旅館區、農業區、河川區為水利設施兼供道路使用）計畫圖

